「磺溪文學第 32 輯—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

一、 宗　　旨

蒐集及整理本縣文學資料，保存文學作家之作品，充實文學資源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。推廣文學，鼓勵創作，提昇本縣文學創作水準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三、 辦理時間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
（二）評審日期：113 年 5 月。
（三）入選公佈日期：113 年 5 月。
（四）出版期程：113 年 6 月至 113 年 9 月。
（五）頒獎日期：113 年 10 月。

四、 參選資格

（一）身分證號開頭為 N 或送件當時設籍、就學、工作於彰化縣滿 3 年以上者（請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謄本）；不符前述資格，其作品內容則須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。
（二）每種文類每人限一冊。
（三）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需隔一年再參加徵選。

五、 徵文內容

（一）以未結集出版之傳統詩及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創作為主。
1. 新詩：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印製菊版 16 開本（約 21×15 公分）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2. 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3. 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4. 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5. 傳統詩：限絕句或律詩，360 首以上為原則。

（二）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。
（三）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六、 作品格式

作品請使用電腦打字，版面設定紙張大小為 A4、紙張方向為直向，文字方向為橫向，字型為新細明體，字型大小為 14pt，頁碼置於頁尾。

七、 參選方式

自行參加徵集。

八、 評　　選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九、 獎　　勵

凡經評審委員評定入選作品，每冊由承辦單位提供稿酬新臺幣 1 萬元整、並贈送出版作品 150 本，並擇期公開頒發稿酬、獎座。

十、 報　　名

（一）採網路報名。
（二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。
（三）請至文化局網站（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）－主題專區－彰化文學－作家作品集－徵集辦法，下載簡章並報名及上傳作品、參選資格證明（戶籍謄本或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）電子檔。
（四）參加徵選者於報名程序填選個人資料，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「書面同意」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並保護之。
（五）報名問題請洽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承辦人員施先生，TEL：04-7250057#2335，E-Mail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，地址：500206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

十一、附　　則

（一）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將追回稿酬、獎座及註銷入選資格，並永遠取消參選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承辦單位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負法律責任。
（二）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（三）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（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、銷售）。
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以網頁公告為準。